

# 梁山县人民政府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由梁山县人民政府综合本级政府和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www.liangshan.gov.cn](http://www.liang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梁山县新城区忠义路1号政务中心一号楼4058室,联系电话:0537-7328999)

### 一、总体情况

#### 1.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梁山县人民政府通过梁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数量为7343条,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县政府文件40件,政策解读信息45条,政府会议公开信息22

条，重点领域信息 564 条，重大项目建设信息 23 条。政务新媒体“梁山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60 条。政民互动交流平台处理群众来信咨询反映问题 521 件。定期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备案工作。



## 2. 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服务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模板，实现全县依申请公开工作时间可控、流程可溯、答复可究。2023 年，全县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4 件，同比增加 469%，其中信函 24 件，网上办理 50 件，上年结转件 0 件。



### 3.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

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台账，明确信息更新维护。同时，依托市级规范性文件管理平台及“济宁市政府公文库”，及时梳理公开我县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性文件。

###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多元化

一是深挖平台建设深度。优化重点领域公开专题页面，深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食品药品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范围，保证公开内容更加精细化。二是开拓平台建设广度。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同时继续做好政府公报编辑和赠阅工作，全年共编辑4期，刊登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17件。

### 5.监督保障日常化

县政府办公室强化日常调度，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新信息严格审核把关，通过常态化的日常检测调度，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发布质量。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全县各级各部门举办业务培训5场。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梁山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作为定量指标加以考核。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3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1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50		
行政强制	56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9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4	0	0	0	0	0	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74	0	0	0	0	0	7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4	0	0	0	0	0	7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2	2	1	6	0	0	9	0	9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优化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实现动态更新及时填充目录内容；加强了政策解读力度并采取多样解读形式，坚持“政策、解读文本、解读机构、解读人、日常联系方式”同步五公开原则，提高解读质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明确了政务公开专员并加强业务培训，对基层标准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但是，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够精细，容易造成信息公开程序不完善，内容不合规，保密工作不严谨等后果。二是公开时效性不够高。三是存在对重大行政决策解读和社会关注热点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够高，对社会关切的回应工作还不够主动、不够及时的情况。

2024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对信息拟制、保密审查、发布、反馈等环节全程把控，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拓展公开内容。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提升工作效率，做到凡是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都要主动及时公开，对于政府信息的内容要做到全面、真实、具体。三是切实关切群众需求，重点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和社会关注热点信息，做到态度积极、时效及时、内容精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梁山县根据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落实推进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积极推进。按时下发梁山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对工作进行部署筹划，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及完成期限，2023年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全部落实公开。

2.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3年梁山县本级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2023年全年共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241元。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梁山县政府共收到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27件，其中议案2件、建议105件、提案120件，办复率均为100%；未承办省市建议提案。

4.创新情况。我县与中国邮政专派人员达成合作，实现发送人-中国邮政-政府有关负责人直送达，尽可能的减少中间在途时间，极大的提高依申请公开件办理的效率。同时，

对于线上的依申请公开，我县坚持按照“至少每日1次登录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后台，检查查询系统运转是否正常，认真做好网上回复工作、平台运行维护、信息发布等工作，确保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正常高效运转。建立台账，详细记录收到的每一件依申请公开件，对于重复申请的案件进行归档分析，做好下一次同样来件的预处理，从而提高办事效率。2023年我县共收到依申请公开74件，其中线上收到收到50件，线下收到24件。

5.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